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65 苗栗縣泰安鄉清安村洗水坑69號
承辦人：許佩晴
電話：037-941025*201 分機
傳真：037-941513
電子信箱：ibudahai@tai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安鄉民字第10600150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img-Z04085852(106D011653_106D2000817.pdf)

主旨：更正本鄉106年11月23日安鄉民字第1060014789A號函(已
諒達)公告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一款規定：公告限期自行
遷葬；遷葬期限自公告日起，至少應有三個月之期間。合
先敘明。

二、本所前經中華民國106年11月23日公告遷葬期限未滿三月
，為符旨揭規定公告期限，請惠予協助抽換並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全國各縣鄉鎮市公所（含澎湖、金門、連江三縣）、金門縣烏坵
鄉公所

副本：民政課



1060015079